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清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當局指 2003 年把清拆數目由 37,920 個增至 49,550 個，但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據中：

<u>2002(實際)</u>	<u>2003(實際)</u>	<u>2004(計劃)</u>
1759	1007	1000

- (a) 預計 2004 年的目標樓宇較 2002 年大幅減少原因為何？是否與署方人手編制由 2002 年的 953 人下調至預算 2004 年的 891 人有關？
- (b) 為何 2002 年至 03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遞減但清拆數目卻有所增加？
- (c) 預計 2004 年清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數字為何？當局在人手刪減的情況下如何達至上述目標？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4 年，我們須調配資源以跟進向在 2002 及 2003 年列為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的清拆令。因此在 2004 年，我們只能將 1 000 幢樓宇列為這次行動的目標樓宇。
- (b) 由於發出清拆令的日期與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一般在時間上會有某程度的差距，因此列為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與同年獲拆除的違例建築物數目兩者或並無直接關連。屋宇署在 2002 年將大數量樓宇(1 759 幢)列為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因而導致在 2003 年清拆了大量的(49 556 個)違例建築物。
- (c) 在 2004 年，我們預計會清拆約 38 000 個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透過將工作外判及聘用合約僱員以達致該目標。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